

#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- 四、澎湖縣文光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。

## 貳、目標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藉由本計畫之訂定，協調整合校內各處室之資源，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工作之專業分工，透過活動、課程之推動，以及安全環境之建置與性別案件之處置，建構性別平權之校園風氣，達成性別友善之目標。以下就實施目標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，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。
- 二、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，營造和諧互助的學校氣氛。
- 三、規劃性別友善的環境設施，建置安全溫馨的校園環境。
- 四、健全性別事件的處遇措施，建立正義關懷的優質校園。

## 參、實施策略

- 一、健全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理念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措施。建立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。
- 二、鼓勵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，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促進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。
- 三、「性別平等教育」議題融入各領域的教學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達成性別平等教育理想 — 性別和諧相處，共創幸福美滿家園。
- 四、推動教育改革，有效處理性侵害問題，並及時防制性侵害、性犯罪之發生。
- 五、健全性別事件之處遇措施，建立正義關懷的優質校園。
  - (一) 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事件的處置，維護性別平權。
  - (二) 落實性別事件之通報、調查、後續處遇與教育輔導。
  - (三) 鼓勵性平委員、行政人員、教師、職工參加性平調查專業培訓。
  - (四) 制訂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獎勵措施。

## 肆、年度工作計畫：

- (一) 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

委員 仰瓊宜  
委員 陳政一  
委員 歐振國  
委員 黃祥豪  
委員 鄭仰芳  
委員 李月琪  
委員 謝瓊瑜

(二)任務：

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. 推動「性別平等教育」之教學、宣導、活動等。
3. 防制並調查、處理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」之問題或事件。
4. 建立安全自主、無性別歧視、溫馨互助之友善教育環境。
5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三) 各處室配合本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：

1. 教務處

- (1)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(2)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中，且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四小時。

2. 學務處：

- (1) 配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- (2) 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。
- (3)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人身安全。
- (4)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。

3. 總務處：

- (1) 協助校園人身安全支援各項活動事宜。
- (2) 學校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4. 輔導室：

- (1) 配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
- (2)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。

伍、預期成效

- 一提升教師研發及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能力。
-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導正性別歧視，增進校園和諧。

三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提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。

四積極推動教育改革，帶動各項教育發展。

陸、附則：

本計畫經本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